

M·A·古尔維奇著

苏維埃財政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 维 埃 财 政 法

苏联 M·A·古尔维奇著

刘 家 辉 译

本书经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
为高等法律学校教科書

修改增訂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年·北京

М. А. Гурвич
СОВЕТСКОЕ ФИНАНСОВОЕ ПРАВО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4年版譯出

苏維埃財政法

苏联 М. А. 古尔維奇著

刘 家 輝 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門大街25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71 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505—法Ⅱ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11 $\frac{1}{2}$ 插頁 2

字数:273,000 册数:1310—8323(14+7000)

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9月第2次印刷

定价(6)1.10元

目 錄

第一章 蘇維埃社会主义國家的財政活動	1—21
第一節 財政活動的概念	1
第二節 財政活動的方法和形式	5
第三節 進行財政活動的國家機關	9
第四節 財政活動的原則	13
第五節 蘇聯的財政體系	15
第二章 蘇維埃財政法的對象和體系	22—41
第一節 財政法的概念	22
第二節 財政法規範和財政法關係	24
第三節 蘇維埃財政法的淵源	30
第四節 財政法與鄰近的社会主义法的部門的區別	33
第五節 蘇維埃財政法是一門科學	38
第六節 蘇維埃財政法課程的體系	40
第三章 蘇維埃財政文件	42—53
第一節 蘇維埃財政文件的概念和種類	42
第二節 財政計劃文件	45
第三節 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財政文件	49
第四節 國家權力最高執行和指揮機關——蘇聯部長會議的 財政文件	50
第五節 蘇聯中央財政機關和信貸機關的財政文件	51
第六節 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財政文件	52

第四章 蘇維埃財政法的發展	54—119
第一節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蘇維埃財政法的开始形成	56
第二節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战争时期的蘇維埃財政法	67
第三節 过渡到恢复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时期的蘇維埃財政法	69
第四節 为实现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而斗争时期的 蘇維埃財政法	90
第五節 为实现農業集体化而斗争时期的蘇維埃財政法	97
第六節 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設而斗争和通过1936年 苏联新憲法时期的蘇維埃財政法	103
第七節 苏联偉大衛國战争时期的蘇維埃財政法	111
第八節 战后为恢复和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为建設 共產主义而斗争时期的蘇維埃財政法	115
第五章 苏联的預算法。苏联的預算制度	120—160
第一節 苏联預算法的概念和对象	120
第二節 預算法关系	124
第三節 苏联國家預算及其在实现蘇維埃社会主义 國家的任务和职能中的作用	126
第四節 苏联國家預算收入	132
第五節 苏联國家預算支出	134
第六節 國家社会保險預算	141
第七節 苏联的預算体系	144
第八節 預算調節；預算調節的任务和方法	147
第九節 联盟、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地方劳动者代表 蘇維埃的預算权	149
第十節 苏联國家預算与資本主义國家預算的原則区别	158
第六章 苏联的預算法。苏联的預算过程	161—173
第一節 苏联國家預算的編造程序	161
第二節 苏联國家預算草案的審核程序	163

第三節	苏联國家預算的批准程序·····	165
第四節	資本主义國家預算的編造和批准·····	168
第七章	苏联的預算法。苏联國家預算的执行·····	174—185
第一節	苏联國家預算执行的概念。預算执行机关·····	174
第二節	預算出納·····	182
第三節	追加經費·····	183
第四節	預算紀律·····	184
第五節	苏联國家決算的批准程序·····	184
第八章	苏联的稅法。苏联的稅收体系和課稅程序·····	186—204
第一節	苏維埃稅收的概念·····	186
第二節	苏維埃稅收体系·····	189
第三節	苏联稅收的規定程序。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地方劳动 者代表苏維埃在实现联盟稅收立法方面的权限·····	190
第四節	稅法关系。稅法关系的主体·····	191
第五節	苏联的課稅客体·····	194
第六節	苏联的稅率和課稅方法·····	195
第七節	对社会主义企業、組織和公民的課稅程序·····	197
第八節	資本主义國家的稅收·····	199
第九章	苏联的稅法。社会主义企業和經濟組織对 預算的义务繳納·····	205—224
第一節	周轉稅·····	206
第二節	非商品業務稅·····	208
第三節	合作社組織的企業和社会团体的企業的所得稅·····	209
第四節	集体農庄所得稅·····	211
第五節	机器拖拉機站的义务繳納·····	213
第六節	國營企業和經濟組織的利潤提成·····	214
第七節	文娛稅·····	220

第八節	財政機關在征收社会主义企業和組織對預算的 義務繳納方面的權利·····	221
第十章	蘇聯的稅法。蘇聯的居民稅捐·····	225—244
第一節	居民所得稅·····	225
第二節	農業稅·····	231
第三節	未婚、鰥寡及少子女公民稅·····	243
第四節	個體戶的馬匹稅·····	244
第十一章	蘇聯的稅法。地方稅捐。國家規費·····	245—255
第一節	建築物稅·····	245
第二節	地租·····	247
第三節	運輸工具捐·····	248
第四節	牲畜捐·····	248
第五節	集體農莊市場一次捐·····	248
第六節	公益捐·····	249
第七節	對居民稅捐的追索·····	251
第八節	國家規費·····	254
第十二章	蘇聯國家公債和儲蓄的法律基礎·····	256—273
第一節	國家公債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	256
第二節	蘇聯國家公債的種類和推銷程序·····	259
第三節	蘇聯公債的訂借權·····	262
第四節	公債的轉換·····	263
第五節	公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263
第六節	蘇聯國家債務的償還程序·····	264
第七節	資本主義國家公債的反人民性質·····	266
第八節	蘇聯的儲蓄的意義·····	268
第九節	國家勞動儲金與國家公債總局的法律地位·····	269
第十節	蘇聯儲金局業務的法律調整·····	271

第十三章	苏联國营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 ·····	274—283
第一節	苏联國营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的任务·····	274
第二節	苏联國家保險总局的法律地位·····	276
第三節	苏联國营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方面的关系的法律調整·····	278
第四節	苏联國营保險的种类和客体·····	278
第五節	保險費·····	280
第六節	投保人的义务·····	281
第七節	損失的確定和賠償程序·····	282
第十四章	苏維埃國家支出和預算撥款的法律調整 ·····	284—293
第一節	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的支出·····	284
第二節	联盟預算、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分担國家支出的原則·····	286
第三節	苏維埃國家支出的法律基礎·····	286
第四節	撥款的概念。預算撥款的客体和原則·····	288
第十五章	基本建設撥款 ·····	294—305
第一節	苏联基本建設的組織工作·····	294
第二節	基本建設撥款程序·····	298
第三節	大修理撥款·····	304
第十六章	國营經濟組織流动資金撥款 ·····	306—311
第十七章	苏联的經費書—預算撥款 ·····	312—322
第一節	苏联經費書—預算撥款的客体和原則·····	312
第二節	机器拖拉机站撥款·····	314
第三節	教育撥款·····	315
第四節	保健撥款·····	317
第五節	國家社会保証·····	318
第六節	國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經費支出的法律調整·····	319
第七節	專門資金——預算外資金·····	322
第十八章	苏联貸款的法律基礎 ·····	323—340

第一節	苏联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種類·····	323
第二節	苏联國家銀行和長期投資銀行的法律地位·····	327
第三節	短期貸款·····	330
第四節	長期貸款·····	335
第十九章	苏联的結算方式·····	341—348
第一節	苏联國家銀行——統一的結算中心·····	341
第二節	苏联的結算方式·····	342
第二十章	苏联貨幣流通的法律調整·····	349—353
第一節	苏联的貨幣體系·····	349
第二節	苏联國家銀行的發行權·····	350
第三節	苏联國家銀行的貨幣壟斷·····	353
第二十一章	苏联的財政監督·····	354—362
第一節	苏联財政監督的任務·····	354
第二節	苏联的國家財政監督機關和監督的種類·····	357

第一章 蘇維埃社会主义國家 的財政活動

第一節 財政活動的概念

共產黨領導的蘇維埃社会主义國家通過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組織貨幣資金的動員和分配。

國家權力機關和包括財政機關及信貸機關在內的國家管理機關，它們為了整個國家的利益，為了蘇維埃人民的利益，並根據社会主义的客觀經濟規律（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所進行的一種旨在使國家能夠掌握並支出貨幣資金的活動，就是蘇維埃國家的財政活動^①。

財政活動貫穿在國家活動的各个方面；它幫助國家進行積極的防禦，建立物質後備和貨幣後備。

根據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按立法程序規定的義務繳納——稅捐、保險費和國營企業的利潤提成，根據蘇聯政府規定的按自願原則吸收居民和社会主义組織的貨幣資金（公債、存款、財產自願保險和公民人身保險等）的程序和條件，動員貨幣資金，這是實現財政活動的一個方法。

國家按無償原則把貨幣資金分配出去，即對社会主义擴大再生

^① “財政活動”一語在一般著述中應用極廣。例如，有所謂工會以及勞動者的其他社團等的財政活動。我們所用的這一術語，僅指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的財政活動。

產、對國營企業和組織的固定基金及流動基金進行撥款，對發展蘇維埃文化、對社會保險和社會保證、對保證積極的防禦、對維持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進行撥款，這是實現財政活動的另一個方法。

國家的財政活動還表現在組織信貸方面，就是銀行按償還原則把社會主義企業、組織和機關的暫時閑散資金以及其他的資金吸收過來，並通過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的方法對那些缺短資金的社會主義企業、經濟核算制組織進行暫時性的財政幫助。

在個別場合下也為公民發放貸款^①。

蘇維埃國家財政活動的規模和範圍，是由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以及蘇維埃國家所進行的廣泛的經濟組織活動決定的。

蘇維埃國家是統一的國有社會主義財產的主體，它通過自己的有關機關直接指導並組織國民經濟各部門以及各國營企業、組織和機關的財政活動。國家財政機關和信貸機關對這種活動實行有系統的監督。

同時，蘇維埃國家還調整合作社營企業、組織以及集體農莊和社會團體的企業的財政活動。

蘇維埃國家撥出大批資金來發展國民經濟的各個部門，發展重工業、農業、食品和消費品工業以及貿易。

蘇維埃國家所進行的空前巨大的文化教育工作，也要求支出巨額的貨幣資金，以保證全面發展蘇維埃人民的體力和智力，為發揮人民天才創造條件。

蘇維埃國家對那些由於某種生理上的缺陷（如暫時喪失勞動能力和衰老等）而不能以個人勞動參加社會有益活動的勞動者的物質

^① 關於對個人住宅建築的貸款以及對住宅大修理的貸款，請參看本書第十八章第四節。

生活保證，也表現無微不至的關懷。

國家在這一方面撥出了巨額的款項，例如，1954年度對社會保險和社會保證的撥款規定為四百二十五億盧布。

蘇維埃國家的財政活動是多種多樣的。

“蘇聯憲法”第14條在其規定的聯盟最高權限中確定了下列幾種基本的財政活動：規定各項稅收和收入，管理銀行，領導貨幣和信貸系統，組織國家保險，訂借及貸給債款。

憲法也規定了進行財政活動的方法。例如在動員、吸收國家貨幣資金方面，憲法規定了義務繳納（稅收）和自願繳納（公債和保險等）。

憲法還規定了國家所動員的貨幣資金的用途（“蘇聯憲法”，第11,118—122條）。

例如，“蘇聯憲法”第11條規定，資金的用途應該是：加強國家的經濟實力，不斷地提高勞動者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加強國家的防禦能力，鞏固國家的獨立。

該條也規定了財政活動的計劃性。財政活動都是按照計劃即根據表現為國家的法律以及其他規範文件的財政計劃文件^①進行的。

蘇維埃國家的財政活動經常得到共產黨的重視和領導。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過去和現在都是根據黨的指示，根據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以及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議，頒布各種調整蘇維埃國家的多種多樣的、各個方面的財政活動的規範文件。

現在，財政活動的目的就是要保證順利地實現作為走向共產主義的重要步驟的第五個五年計劃，保證完成蘇共中央九月（1953年）全會、二三月全會和六月全會（1954年）所提出的任務。

目前最為迫切的一項全民性的任務，就是在社會主義工業已經

① 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

達到的水平和進一步不斷地發展的基礎上，組織農業的迅速高漲，擴大蘇維埃商業，發展日用品的生產。

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在財政活動過程中進行盧布監督，監督各單位遵守節約制度，同時獎勵優秀的生產者和技術革新者，而在計劃紀律和財政紀律遭到破壞時，則應用相當的制裁；它們還幫助各單位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生產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和商品流轉計劃，完成降低生產成本、建築造價和流通費用的任務，等等。財政活動能不能順利進行，直接取決於國民經濟計劃能否完成。

在國家活動和經濟活動的各个方面都必須遵守嚴格的節約制度，這是順利地進行財政活動的條件之一。節約制度是蘇維埃國家進行經濟組織活動和文化教育工作所需資金的一個重要的後備和來源^①。

每個企業、機關和每個組織，都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遵守國家財政紀律，這也是順利地進行財政活動所不可缺少的條件之一。

勝利地完成國民經濟計劃和整個國家的財政計劃，遵守節約制度，這樣就使蘇維埃貨幣更加鞏固，使盧布的購買力更加不斷增漲，從而也就使蘇維埃人民的物質生活更為提高，使蘇維埃國家更為強盛。

① 每年只要降低工業產品成本0.1%，就可節約五億多盧布。1954年度降低工業產品成本的任务規定為4.4%。

節約的方法是：更好地、節約地使用原料和燃料，實施先進的生產方法，充分利用生產能力。例如，沃龍涅什制磚廠工長杜萬諾夫同志所提出的快速燒磚法，可使制磚廠的實際產磚量從每立方公尺一千二百塊提高到二千三百塊。如果所有的制磚廠都按杜萬諾夫的方法進行工作，則產磚量差不多增加一倍。利用目前採用的制磚法，要增加這樣多的磚產量，需要化費將近一百億盧布來建築新的工廠。由此可見，採取先進的方法使用生產面積和設備，該具有如何重大的意義。

要提高蘇維埃盧布的購買力，必須不斷增加日用品的生產，降低食品和工業品的零售價格。

降低日用品價格的政策，並不是一項暫時的、曇花一現的措施；這是蘇維埃國家全部經濟活動的主要原則之一^①。在我們國家中，在實踐上、在事實上正執行着不斷降低物價的政策。

從1954年4月1日起，蘇維埃國家開始戰後第七次降低食品和工業品的零售價格。在第五個五年計劃的头四年中間，物價已降低了25%以上。五年計劃原規定五年中間降低物價23.5%。可見五年計劃中降低物價的任務不僅提前而且超額完成了。這是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它說明了竭力鞏固各國人民和各國之間的合作及友誼的蘇聯的和平政策。

第二節 財政活動的方法和形式

財政活動的方法取決於現有的所有制形式，取決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其某一發展階段中的基本任務和職能，取決於國家收入的來源，取決於國家需要的性質和資金的用途。

在蘇維埃國家的第一個主要發展階段，財政活動的方法決定於經濟的多成分性，決定於反抗國家實行財政措施和執行建成社會主

① 人民民主國家也經常地關懷着勞動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斷地降低物價。例如保加利亞部長會議和共產黨中央委員會1954年3月29日通過決議，實行了最近兩年來第四次的降低物價。由於降低物價，四口之家每年平均可收益七百到八百個列弗。

捷克斯洛伐克自1954年4月1日起第三次降低消費品的國家零售價格和勞務費。勞務費的降低使勞動者每年可獲得收益兩億八千萬克郎，而消費品國家零售價格的降低則可使勞動者每年獲得收益五十六億克郎。

匈牙利自1954年3月15日起降低了魚油和肉類的價格，使居民每年節約五億福林（參看“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4年4月2日）。

义經濟基礎的任务的剝削階級的存在。

在第一个主要階段，財政活动的目的是要在經濟上解除已被推翻的剝削階級的武裝，并鎮压它們的反抗，限制和排挤城鄉私人資本主义分子，同时并大力帮助貧農，巩固和發展工人階級和劳动農民的联盟，大力促進社会主义經濟的發展，巩固苏維埃國家的國防，保护苏維埃國家不受外來的侵犯。

社会經濟制度的变更，社会主义的勝利，使財政活动具有了另外的性質、另外的內容和另外的方法。在苏維埃國家第一个主要發展階段快要結束和第二个主要發展階段即將开始的时候，曾經实行了財政改革(稅制改革和信貸改革)，財政改革具有重大的歷史、政治和國民經濟意义，它从根本上改造了國家財政活动的方法。

因形成全國貨幣基金的來源的不同，采用的財政活动的方法也就不同。

在有些場合，采用义务繳納的形式，即課稅形式；在另一些場合，采用自願繳納的形式——公債、保險和儲金局存款等。

苏維埃國家也按照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貨幣資金需要的性質(企業、机关和組織等)和貨幣資金开支的合理性而采取不同的財政活动的方法。如國家作为國家的全民財產的权利主体，即作为这种財產的主人出現，那末它便直接調整積累的數額，直接分配和再分配國營企業的積累，把它所規定的一部分積累征收過來作为預算收入。

对于國營企業和組織，一般采用無償撥款方法，即以預算撥款对擴大再生產和其他需要(幹部培养和發明等)供应資金。

对于合作社企業和組織，对于集体農庄和社会团体企業这样一些集体所有制的部門，則采取了另外的積累分配和征收办法。合作社組織和集体農庄一般都根据償還原則，即通过長期貸款和短期貸款的办法享用國家的資金。

國家在自己的財政活動中，主要依靠社会主义企業和組織的日益增長的積累。但是當論述財政活動時必須估計到這一事實，即在我國除了社会主义所有制之外，還存在着公民的个人所有制；公民勞動收入和儲蓄的个人所有制，集體農莊莊員的个人副業，這種副業在現在條件下是必要的，因為公有經濟還不能充分滿足他們對農產品的全部需要，並且法律還允許依靠个人勞動而不剝削別人勞動的个体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①。

法律保護公民勞動收入和儲蓄的个人所有制。

公民的勞動收入是國民收入的一部分，其中很少的數額由國家通過稅收和公債等加以再分配。公民的這一部分勞動收入也由國家用來最充分地滿足公民的个人需要和整個社会主义社會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國家中，在公民之間進行分配的那部分國民收入是按照“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分配的（“蘇聯憲法”第12條）。不能夠把全部的國民收入（新創造的社會產品）都分配給社会主义社會中的各個公民，來滿足他們的个人需要。必須使整個國家的利益得到保證，必須滿足社會的集體需要（學校和醫院等）以及喪失了勞動能力的公民（老年殘廢和先天殘廢等）的需要。

因此，必須通過一定的財政方法（稅捐和保險等）對一部分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

在蘇聯，國民收入基本上是按照1875年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一書中所提出的關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社會產品的方案分配的。

根據馬克思制定的這個方案，必須從全部社會產品中扣除：

^① 小私有經濟在全國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總額中所占比重極小。早在1937年的時候，它的比重已經不到0.2%了。對小私有經濟的收入也要加以調整，例如將其一部分收入繳給國家。

- 一、用于补偿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的开支；
- 二、用于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 三、用于防备不幸事故和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在将总产品的其余部分，即规定用作消费资料的那一部分产品分配给个人之前，还须要扣除：

- 一、不属于生产的一般管理费用；
- 二、用于满足种种共同需要，如学校、保健机关等的费用；
- 三、为没有劳动能力者所设置的基金。

只有在扣除了上述各项费用后，我们才能进行“……由集体中各个生产者加以分享的那部分消费资料”^①的分配。这个方案在列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可能在资本主义包围条件下在单独一个国家内建成的学说的基础上，已运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并在这一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的理论上的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学说的出发点是：社会主义将同时在一切国家或在大多数国家内获得胜利；因此，在上述方案中没有规定拨出一部分社会产品作为国防费用，以防外来的侵犯。

处在资本主义包围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撇开国际环境不顾，并且应当拥有训练得很好的军队，组织得很好的惩罚机关和坚强的侦探机关，它应当是一个十分强大的国家，足以保护社会主义的成果，打退外来的侵犯。因此，在资本主义包围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曾对上述马克思关于分配社会总产品的方案作了重要的补充，这个补充就是：必须拨出一部分物资去保证积极的防御，以便使苏维埃国家不致遭受突如其来的攻击，以便使它能够全副武装地去迎击侵略者。

① 参看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页。